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 366/E296/V/GPAL/2016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於發展澳門特色金融產業，目前最具現實可行的是利用澳門制度上的優勢，如澳門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制度、沒有外匯管制、金融市場和金融機構的經營自由、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稅制簡單且稅率低等，發展澳門的融資租賃業及資產管理業。為發展特色金融產業，特區政府已展開了一系列的相關工作，包括成立了政府內部的跨部門工作組，以作推進及完善配套政策等。

就融資租賃業而言，本局 4 月初推出了《開設融資租賃公司的牌照申請指南》，以便有意設立融資租賃公司的申請人能夠更加清晰地瞭解相關牌照的法定要求、審批標準及文件要求等。目前亦正檢視現有融資租賃方面的法律制度，在保障澳門金融體系健康穩定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規上為融資租賃業提供最大的發展空間。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正致力優化融資租賃發展環境包括稅務優惠、鼓勵本地企業利用融資租賃作為融資渠道、引進及支持內地及海外機構在澳門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為了進一步落實特區政府發展特色金融的施政方針、推動澳門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本局與業界及有關方面進行了深入廣泛的交流，並於 4 月在北京舉辦了“發展澳門特區融資租賃業務座談會”，聽取內地專家學者及業界同仁的經驗分享、對特區發展融資租賃業務的建言、優化澳門融資租賃業務發展環境的意見等。

就資產管理業而言，本局一方面檢視相關法律制度，如財產管理公司現行的資本要求等，以利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另一方面則積極推動金融機構充分發揮自身以及其歸僑客戶融通中外的優勢，促進外地華僑多加利用澳門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財富管理服務。與此同時，將透過澳門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機制，將繼續爭取內地允許澳門銀行引進內地的人民幣金融產品並推動人民幣投資工具在澳門的分銷等，旨在通過豐富相關業務內涵助力澳門資產管理業的發展。

至於現行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並不妨礙金融機構發展電子業務(包括透過互聯網提供服務)以及推進第三方支付業務的開展。實際上，金融機構亦一直致力發展相關業務以提高其服務素質及競爭能力。此外，澳門金融體系一直安全穩健，金融監管制度以及監管實踐均得到了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肯定。IMF 早在 2011 年發佈的評估報告中，已對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有效銀行監管 25 個核心原則在澳門的實施作出了 21 個符合、4 個大體符合的結論，肯定了澳門的銀行監管安排與實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 2014 年首次為澳門特區完成了第四條款磋商，並在相關報告中指出澳門銀行體系及其監管的穩健進一步得到了加強。儘管如此，本局目前已開展有關檢討《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工作，以在現基礎上作進一步的完善與提升，使之更好地符合市場發展趨向以及相關的國際監管標準。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一直重視人才的培訓，例如，大力支持高等院校開辦有助“一中心、一平台”建設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所需的各類人才培訓課程，包括金融與中葡雙語方面的專業培訓課程，為相關領域培訓了大量人才。同時，應該看到，英語是金融業(包括澳門金融業)及國際商貿普遍通用的國際語言，其使用並不妨礙澳門落實《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中有關促進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金融服務平台角色的發展方向。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